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分工及調整原因，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1.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職務；及
2. 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分工及調整原因，(i)吳志華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之職務，及(ii)金科麗女士(「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已提出請辭，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金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金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女士，38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有關整體運營的管理工作及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金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物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秘書兼總經辦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綠城物業行政管理中心行政總監，並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及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分別擔任浙江新湖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及執行總經理。金女士亦於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及2018年3月至今在綠城物業分別擔任助理總裁、副總裁、總裁。從2020年7月至今，彼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538）的非執行董事，並從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新湖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董事。

同時，金科麗女士現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時期
綠城物業	2018年4月至今
浙江綠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江西贛鐵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天津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岳陽綠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金華綠城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麗水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衢州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實體名稱

時期

浙江智聯共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至今
杭州城南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杭州綠城第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杭州交投幸福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山東智慧共聯平臺經濟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今
上海綠城環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遂昌精緻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東陽浙榮華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今
浙江綠城雲享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今
上海綠城雲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今

金女士是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社區生活委員會第一屆副主任、中共杭州市物業行業協會委員會委員及中共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委員會宣傳委員。

金女士分別於2020年獲得「杭州市巾幗建功標兵」及「中國政法大學2019年度優秀校友」榮譽。金女士擁有由建設部住宅和房地產業司頒發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及由浙江省人力和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質。金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女士擁有逾十年的物業行業管理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彼亦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架構及模式。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持有4,2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1,810,000股股份期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1865%）外，金女士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金女士訂立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起計為期三年。金女士每年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8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分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金女士不就其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收取額外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金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金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金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香港股份或債券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金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予以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認為，上述高級管理層職能調整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謹此對金女士就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致以最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王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